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1)建議資本重組
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
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資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將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成為一股經調整股份。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面值為0.5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且該等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91,172,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91,172,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5,586,000港元將削減44,674,280港元至911,720港元。

資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資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百萬港元。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5.32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估計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8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之發行在外債券；(ii)約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結清專業費用；及(iii)約4.3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由包銷商部分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由包銷商部分包銷。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吳國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3,68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因此，吳國明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包銷商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包銷商及任何分包銷商擁有本公司股權，則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資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資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91,172,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資本重組：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用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用途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面值為0.5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 (iv)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與其各自類別中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經調整股份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將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0.5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60,000,000股	8,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5,586,000港元	911,72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1,172,000股	91,172,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91,172,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91,172,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5,586,000港元將削減44,674,280港元至911,7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資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但不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資本重組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本重組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而定。此外，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更加靈活地發行經調整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91,172,000股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91,172,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64,688,000股供股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646,8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最多455,86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的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82,344,00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資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資本重組已生效):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20.7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21.95%;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68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76%;及

(iv)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20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折讓約17.5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更低之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並無承購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澳洲、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意大利、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及美利堅合眾國。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部分包銷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364,688,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182,344,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3%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吳國明先生除外，彼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供股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資本重組；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i)由股東批准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GEM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及

- (ix)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

除條件(vii)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為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份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買賣證券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vii)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i)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ix)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惟本公司始終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且乃基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通告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一月四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資本重組條件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一年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之前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截止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至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三日 (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五月三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五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如適用）之最後時限.....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發結果公告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事件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通過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告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及石油化學產品買賣。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5.32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估計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8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之發行在外債券；(ii)約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結清專業費用；及(iii)約4.3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項下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項下概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且額外供股 股份獲包銷商承購 (按部分包銷基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國明先生 (附註1)	3,687,500	4.04	18,437,500	4.04	3,687,500	1.35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顯越」) (附註2)	11,005,500	12.07	55,027,500	12.07	11,005,500	4.02
包銷商 (附註3)	—	—	—	—	182,344,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76,479,000	83.88	382,395,000	83.88	76,479,000	27.96
總計	91,172,000	100.00	455,860,000	100.00	273,516,000	100.00

附註1：吳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附註2：香港顯越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海平先生被視為於11,00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供股完成後不會連同與之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方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12.2百萬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結算本集團債券	(i) 約8.3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3.90百萬港元用於結算本集團債券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7.0百萬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結算本集團債券	(i) 約6.4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570,000港元用於結算本集團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由包銷商部分包銷。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吳國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3,68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因此，吳國明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包銷商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倘包銷商及任何分包銷商擁有本公司股權，則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資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股東批准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派發供股章程文件，且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派發供股章程以供其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方如對其持倉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直至達成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日期），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級台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建議供股之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建議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364,688,000股經調整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法定但未發行的面值為0.5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之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